

屏東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976630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作為教育人員著作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機關學校所屬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
- 三、為辦理著作給分審查，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著作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教育處處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教育行政人員。
 - (二) 學者專家代表。
 - (三) 教育專業實務代表。
- 四、送件程序：著作人於每年九月(配合本府教育處訂定之時程)填寫著作送審申請表，連同作品提交著作審查小組。
- 五、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四類：
 - (一)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論文研討、發表會(不含因取得學位所辦理者)，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
 - (二)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有關教育論述之寫作徵文比賽入選者(不含教案設計類)。
 - (三) 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
 - (四) 編輯及經本府教育處核定之教育相關教材(含徵選比賽入選之教案設計類)。
- 六、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者：
 1.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不含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論文發表會)，獲一、二、三名者核給一分，佳作者核給零點五分，參加發表者核給零點二五分。

2. 發表於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所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研討會（不含因取得學位所辦理之教育學術論壇、研討會）之文章每篇核給零點二五分。

（二）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者：

1.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有關教育論述之寫作徵文比賽入選者（不含教案設計類）每篇核給零點一分。
2. 凡屬本款之教育論述寫作徵文比賽獲省級（至少八縣市）一、二、三名者（或該項比賽之最高獎目，如特優或優等者）核給零點五分，其餘名次核給零點二五分；縣級比賽獲一、二、三名者核給零點二分（同一項比賽限採計一件給分）。

（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者：

1. 凡投稿於 TSSCI 之有關教育類別如人類學、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等獲刊登者，核給二分。
2. 經刊登於師範院校或各大學學報之教育論文每篇核給零點五分。
3. 凡投稿非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有關教育論述之教育類文章獲刊登者每篇核給零點二分。
4. 發表於教育期刊之教育論文（全國性或各大學以上發行之教育期刊）每篇核給零點二分。
5. 投稿本縣教育季刊、特殊教育季刊及其他縣市政府發行之教育期刊獲刊登者，每篇核給零點一分。

（四）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者：

1. 編輯經本府教育處核定之教育相關教材，每冊最高核給以不超過三分為限，由本府核定，個人依本府核定給分。（需檢附教育處核定之公文）
2. 經本府教育處專案核定之徵選比賽入選之教案設計類，每件以核給零點一分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零點二分，由本府核定，個人依本府核定給分（需檢附教育處核定之公文）。

- （五）其他：非上列之刊物，但具有教育學術性質而由本府著作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七、提送審查之著作由二人以上合著者，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小數點計算至第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八、申請各類論文著作給分者，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繳驗下列有關之證明及著作：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論文研討、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

（二）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論述寫作徵文比賽獲有名次之證明及著作。

（三）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原件整本）或足資證明係本人之著作。

（四）核定公文。

九、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或寫作徵文比賽均獲有名次及於教育期刊發表者，擇一採計。

十、發表期刊上之作品，是否有關教育，由著作審查小組認定之。

十一、注意事項：

（一）送審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之著作，並且立論正確。

（二）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或重複送審，如經發現係抄襲或重複送審之作品，除不予審查外，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並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如已審查給分，除予以註銷外並追究行政責任。

（三）經發表且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不得提出申請，若提出經發現將不予審查；已審查通過者，除註銷給分外，並追究行政責任。

（四）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審後著作退還。

（五）各作品若有相關之資料、海報、檔案、錄影帶等應隨著作檢附送審。

（六）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於審查前需完成發表，並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足以證明獲邀請發表之原著作（實體）。

（七）於一百年五月十九日之前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著作給分要點審核通過之著作分數，仍需依本要點重新辦理審查，一百年五月十九日之後審核通過之著作分數不需再重新辦理審查。

（八）經本府專案或公文核定已核給著作分數者，免再送審。（例如行動研究、教案設計等）